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4〕555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放寒假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局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14—2015学年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校历的通知》和《深圳市2014—2015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2014—2015学年度放寒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和开学时间

2014—2015 学年小学、初中放寒假从 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，3 月 1 日结束，共 29 天，3 月 2 日开学、上课；高中放寒假从 2015 年 2 月 8 日开始，3 月 1 日结束，共 22 天，3 月 2 日开学、上课。中等职业学校放假和开学安排参照省教育厅有关通知执行。根据《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幼儿园放假时间自行确定，开学时间执行《深圳市 2014—2015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中小学要根据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校历安排，认真做好期末复习考试和学期总结工作。

（二）放假前，各中小学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中国传统美德教育工作。一是通过主题班会、专题报告会等形式，对学生集中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寒假生活指导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二是以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、短信等方式，提醒学生家长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假期学生的防火灾、防燃气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不法分子侵害、防突遇自然灾害等教育工作。三是教育学生遵纪守法、勤俭节约、尊老敬老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市教育局《关于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的指导意见》，确保学生假期有足够的休息时间。寒假期间，学校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开展大型集体活动，教师不得私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。学校不得组织学生集体上课或以补差、培优等形式变相集体上课，不得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各类培训班或补习班。合理控制学生假期作业总量，创新作业形式和管理方式，提倡布置实践性、研究性和选择性作业。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，指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，科学安排孩子假期的学习和生活，督促孩子注意安全，加强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家务劳动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假期教师的休息和学习，利用假期做好教师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。

（五）新疆高中班学校要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，认真做好安全稳定工作，妥善安排留校学生的生活。

（六）各幼儿园可根据家长需要做好寒假幼儿留园工作。举办留园班的，应报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合理安排教职工轮休。

（七）寒假期间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对校舍、教学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加强值班保卫工作，及时报告和快速应对突发事件；认真做好新教材到校工作，提前制定下学期工作计划，确保新学期如期、顺利开学。



（联系人：何小玲，电话：8210566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23日印发
